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有條件授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364,000股，其中(i) 82,078,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5%)由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並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 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由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彭中庸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有條件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依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1,364,000股股份；及(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有條件授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為164,325,8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仲*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141,718,219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以按照行使價每股0.440港元以及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5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購股權之授予及行使事項。 | 69,640,094 (100.00%) | 0 (0.0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